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37號

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板租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訴之聲明、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；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。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占有為事實上管領力，非法律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規定，不得以之為確認之訴之標的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聲明確認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自民國109年6月25日起至110年1月21日止為被告占有使用，惟占有非法律關係，不得為確認之訴之標的，而原告亦未釋明有何不能提起他訴訟情形，則其提起本件訴訟顯非合法，惟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爰裁定命原告限期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王若羽